

第一章 利津历史之发端

（公元前 770 年～公元 1232 年）

利津县位于山东省北部，渤海南岸，黄河入海口西侧。总面积 1665.6 平方公里。全境呈狭长带状，沿黄河北岸由西南向东北，宛如一条巨龙，向浩瀚的渤海奔腾。因其内控黄河，外锁海运要津，故为历代兵家所重视，古有“铁门锁浪”之称，今为山东海防前哨、胜利油田重要基地之一。

利津地处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冷暖相宜。优越的地理环境和气候条件，形成了丰富的自然资源。在广袤的黄河冲积平原上，有耕地近 70 万亩，荒洼地和草地百万亩，滩涂 20 余万亩，有 59 公里的海岸线，又有祖国的母亲河黄河纵贯全县，颇得鱼盐之利，水运之便；地下还有储量丰富的石油、天然气矿藏。利津人民世代代就劳动、生息、繁衍在这片美丽富饶的土地上。

域地“古老而年轻”是利津一大特点。有史记载以来，这里就有人类聚居，原始社会属龙山文化，即夏文化，范畴春秋战国时期生产和文化已较发达。然而，古时候这里的大部地域处在苍茫浩渺的大海之中，古陆地面积很小。被誉为中华民族之摇篮的伟大黄河，以其神奇的造陆功能，造就了黄河三角洲大平原，并使大陆不断向大海扩展东移，在大陆扩伸的过程中，造就了利津大地，逐

渐扩大了利津疆域。黄河造就了利津大地，哺育了利津人民。勤劳智慧、勇于斗争的利津人民，在这片古老而年轻的土地上，披荆斩棘，艰苦创业，繁衍生息，世代相袭，发展着自己的经济与文化，谱写了光辉的历史。

利津县的建置，肇始于隋代开皇十六年（596年）棣州蒲台县之永利镇，正式建县于金代。金明昌三年十二月（1193年1月）以永利镇升置为利津县，迄今已有800余年的历史。

第一节 黄河造就了利津大地

据地名和史志工作者考证，在利津县版图中，古大陆面积仅有五分之一左右，五分之四左右的域地是自汉朝以后，黄河冲积而成的退海之地和新淤地。因此人们说，黄河造就了利津大地。

从夏商时代到春秋战国时期，今之利津县域及其西南、西北地区（大致为利城、店子、前刘、北宋、南宋、明集乡一带）是凸人大海的古大陆，处于黄河和济水之间。今之县城处在海岸线上，为渤海岸边凸起的岗地（北濒渤海，东为纵深交错的海沟，参见《中国历史地图集》）。西汉末年，新朝王莽始建国三年（公元11年），黄河首次由山东千乘（今利津县东南境）入海，史称“千乘海口”。滚滚黄水携带着巨量泥沙向渤海湾的浅海处填充，年复一年制造着退海陆地，逼迫海水东移，再加河尾摆动和黄河不断泛滥，便淤积出大片大片的沃野。如此历经800余年，使退海地向东北和北部推进了将近100华里。海岸线由原来的利津城——北望参村一线，北移至今之罗家屋子——老爷庙——郭家屋子（今沾化县地）一线。唐代昭宗景福二年（893年），黄河改道北流经天津入海。自此利津域地300余年无黄河水流。期间，海岸线因受潮汐的冲

刷逐渐有所蚀退。据清康熙年间的《利津县新志》记载 利津建县之初 县城北至海 70 里，东北至海 70 里。当时，盐窝镇北部是野草丛生红荆遍地的荒洼，汀河乡前关村（古铁门关）附近是海岸线。金明昌五年（1194 年），黄河决口阳武故堤（今河南中牟、延津一带）主流到寿张注入梁山泲（大野泽）水分为二 南流夺泗入淮；北流注入黄河故道 古为济水入海道 后称北清河、大清河）由利津县境入海。于是，黄河造陆活动继续进行，历经 300 余年 使利津地域向北和东北又推进了 60 多里，这时，全县地域增大到东西宽 60 里 南北长 150 里 从县城到渤海 120 里。

到明代弘治八年（1495 年）黄河改道入淮。黄河入淮后，360 余年 利津县大清河道稳定 河槽逐年刷深 成为当时盐运、漕运的天然通道。大清河入海处的铁门关成为明王朝的海防重地。

迨至清代咸丰五年（1855 年）黄河决口河南铜瓦厢 急流穿运河夺大清河道，复由利津县铁门关以下入海，新的造陆活动再次在利津进行。据《黄河变迁史》记载，从清咸丰五年到当代 1976 年，121 年间，黄河在利津境内，实际行水 87 年 使利津地域又向东北部渤海湾延伸了将近 100 里，新增淤荒地 100 余万亩。海岸线北移扩展到西起挑河东至五河口一线，这就是现在的海岸线。

1976 年，国家水电部为确保黄河安澜，在利津县罗家屋子，对黄河进行了人工改道，从此，黄河始由垦利县境内入海。

黄河，不但以其独特的功能制造了退海之地，而且由于其经常泛滥和改道，同时也不断地制造着肥沃的新淤地。据《水利史》记载 从西汉末年到唐朝末期的‘千乘河口’时期 利津境内形成了今汀河、罗镇、虎滩等地至海岸线一带的荒洼，总面积约有 600 平方公里。从金明昌五年到明代弘治八年的 300 年里，形成了六合乡一带的淤荒沃野。自清咸丰五年至民国年间，又形成了西起套儿

河,东至垦利县,南到广饶县边境,长达 230 里,宽约 120 里,总计 2.76 万平方公里的广袤荒洼区,时称“垦区”。利津县东北境为垦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有荒洼 100 余万亩,被人们称作“利津洼”。抗日战争时期,是垦区抗日革命根据地可靠的大后方。

第二节 春秋战国时期的渠展

春秋战国时期,利津为齐国属地。以产盐著称于世的渠展,就位于利津域地上。

史书对此多有记载。《管子》载:“齐有渠展之盐。”《山东通志》说:“渠展,齐地,济水入海处,为煮盐之所。”“海畔有一沙岸,高一丈,周围二里许,俗呼斗口淀,是济水入海处。”这里说的济水入海处,当是今之利津城及明集乡南望参、谢家灶一带。清康熙《利津县新志》载:“渠展在县北滨海,古置盐所。”所言“古置盐所”即指春秋战国时期齐国设置的掌管盐业生产的机构。当时,齐国是个诸侯国,地处黄河下游,南有泰山,北达渤海,占据着最为膏腴的滨海大平原,宜农、宜渔、宜盐。大政治家管仲任齐相时,实行改革,“设盐官煮盐”是其重要措施之一。由于齐国得渔盐之利,所以经数年经营,国富民强,终成霸业。

现代文物发掘证明,今之利津北部与西部,处在齐国渠展的范围之内,那时的盐业生产已经相当兴盛。1957 年开挖利津褚官河时,在明集乡望参村二三华里处,地表以下 5 米的灰褐色泥土中,发现了古窑群遗址,经省文物普查验收小组考查鉴定,将其确认为东周战国时期文物遗址。古窑群遗址,南北长 1500 米,东西宽 1000 米,面积约 150 万平方米。窑址处有红烧土块和窑渣及黑白灰状物,周围有陶坯和大量陶器残片堆积,亦有完整的器物。代表

性的器物,有高口沿、豆盘、豆底座、罐口沿、滤器底等。完整的瓮棺和将军盔(形似军人头盔,实为煮盐的陶器),均系砂泥质红灰陶,灰陶少红陶多,而且红陶大都是大型器物。出土的陶器种类繁多,造型规则,质地坚硬,饰纹美观,技艺已相当精巧,全部采用轮制技术。这表明,当时的制陶业已有较高水平。从出土陶器的用途看,多为煮盐和滤盐盛盐的器皿,其中以将军盔为最多。这一古窑群遗址的发掘,为古籍中关于“齐有渠展之盐”的记载,提供了有力的佐证。从出土的大量盐器,可以想见当时渠展一带盐灶遍地、生产发达的景象。如今,明集乡南望参村周围的许多村名,仍然保留着一个“灶”字,譬如谢家灶、孔家灶、杨家灶、灶户刘等等。很可能与那时的“盐灶”有历史渊源关系。

在南望参古窑群遗址中,出土有三个瓮棺,其中的两个盛有人骨。瓮棺系砂泥质红陶,尖底形,上面饰有编制方格纹,质地坚硬,高 90 厘米,最大胸围 210 厘米,口径为 35 厘米。这一文物证明,那时仍沿着旧石器时代用瓮棺埋葬死人的习俗。

渠展之盐业,在齐国治理下,为振兴经济做出过贡献,也为后世特别是明代和清代盐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第三节 秦汉时期的利津域地

战国末期,秦始皇统一了六国,使中国由一个诸侯割据称雄的封建国家转变为一个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统一后的秦朝,废除了周朝的分封制,实行郡县制,利津域地为临淄郡千乘县地。

据史书记载,秦始皇曾先后五次出巡,遍历宁夏、陇西、山东、河南、江苏、湖南、冀东、晋北、陕西、浙江,以及沿海和北部的边境。

相传他出巡山东时，曾在今滨县城东筑台望海，后人称此台为秦台。《续山东考古录》说：“秦台以东古三十里为海”。据考证 当时秦台以东的海岸线即今之明集乡南望参、明集村到利津城一线，利津城东侧是一条通连大海的海沟，南北宽约 20 里，东西长约 80 里 东南至今史口 西南到今小营 济水、漯水皆与海沟相通 并能通达黄河。青州、兖州等沿海地区的贡品、商品，由此可运往内地。因此，海沟两岸便成了扼制海运、河运的门户。海沟北岸是今利津县南宋乡刘城庄附近一带。现在，刘城庄已是较大集镇，因此，故老相传，刘城庄是个古集镇。

西汉年间，利津域地为千乘郡漯沃、蓼域两县属地。今之利津城及其西境地属漯沃县，城南部地属蓼城县。蓼城县城设在今南宋乡刘城庄一带，由于刘城庄地理位置重要（海运、河运必经之地），设都尉统管。

汉孺子婴三年（公元 8 年）王莽篡汉后 改千乘郡为建信郡，并将漯沃县改名为延亭县，蓼城县改名为施武县。刘秀灭王莽建立东汉（公元 25 年）后，又恢复西汉时的建置名称。

东汉明帝永平十三年（公元 70 年）黄河经商河 惠民南境 滨州北侧，至利津城南侧和蓼城北侧，通过海沟而入渤海。因为当时的黄河入海口在千乘郡境内，故称之为“千乘海口”，黄河造陆活动，从此在利津大地上开始。

东汉末年（190 年）汉王朝的统治已经名存实亡 天下分崩离析 军阀混战 后来逐渐形成魏、蜀、吴三国鼎立的局面。当时 利津域地隶属于曹魏。魏元帝（曹奂）景元二年（261 年）黄河以北的利津域地属冀州乐陵郡漯沃县地，大致为今北宋、明集乡一带 黄河以南的利津域地隶属于青州乐安郡蓼城县，大致为今利津镇、南宋、店子乡一带。

第四节 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利津域地

公元 280 年，西晋灭吴，全国统一。利津仍为冀州、青州之漯沃、蓼城二县地。但是，西晋的统一只维持了十年便发生了“八王之乱”混战长达 16 年。公元 316 年西晋灭亡，南方的官僚和南逃的北方士族首领拥立司马睿为晋王，建都建康，史称东晋。

西晋灭亡后，东晋偏居江南，北方黄河流域广大地区成为“五胡”（史称匈奴、羯、鲜卑、氐、羌五族为五胡）“十六国”争占地盘、争夺统治权的战场，这一历史阶段，史称“五胡十六国”时期。从此，利津处在割据战争之中，先后为多国属地：公元 327 年利津域地属羯族石勒的后赵国；公元 366 年被鲜卑族慕容皝的前燕国占领；公元 382 年地属氐族苻坚的前秦国；公元 395 年又被鲜卑族慕容垂的后燕国占领；公元 409 年黄河南岸被鲜卑族慕容超的南燕国占领，黄河北岸被鲜卑族拓拔氏的北魏国占领。公元 439 年拓拔魏统一了黄河流域，利津为北魏辖地。公元 534 年北魏分裂为东魏、西魏两国，利津地属东魏。公元 550 年高洋灭东魏自立为皇帝，利津改属北齐。公元 577 年北齐被北周灭亡。至此，整个黄河流域和长江的上游均被北周统一。

在“五胡十六国”时期的 120 多年中，黄河流域一直纷纷扰扰，没有宁日。利津域地上的人民迭遭战乱，大兵所到之处，掳掠人口充当奴隶，抢夺财物当作战利品，再加不断发生旱蝗和瘟疫灾害，人口空前减少，社会生产长期残破和衰败，劳动人民的生命财产朝不保夕，人们在死亡的边沿上苦苦挣扎。史书记载：整个黄河流域曾连遭大旱蝗灾，灾荒期间，草茎树叶乃至牛马毛皮都被吃光。灾荒过后 往往接着是瘟疫 饿死、疫死以及被杀死的人“；流尸满河，

白骨蔽野，不再似人间世界”。由此可见当时人民景况之惨。

第五节 从隋唐之永利镇到建置利津县

公元 581 年，杨坚废北周，建立隋朝。公元 589 年隋文帝杨坚结束了南北朝分裂的局面，实现了全国的统一。开皇十六年（596 年），废漯沃县置蒲台县。蒲台县所辖之永利镇便是利津县的前身。

隋朝前期，社会经济一度有较大发展。隋炀帝杨广继位后，繁重的赋税、徭役、兵役特别是进攻高丽的战争使社会经济遭受严重破坏，人民陷入了深重灾难。史书记载，战争期间，隋王朝在山东各地“增设军府，扫地为兵”（《隋书·食货志》）农民被征调服徭役、当兵，车船牛驴被征集去运送兵甲军粮。由于极度缺乏劳力和耕畜以致“耕稼失时，田畴多荒”，生业尽罄（《隋书·食货志》）“黄河之北，则千里无人烟；江淮之间，则鞠为茂草”（《隋书》），史书中记述的凄凉情景，亦是对永利镇的真实写照。最后，隋王朝在农民起义的打击下，终于覆灭了。

公元 618 年，李渊地主武装集团窃取农民起义军的胜利果实，建立了唐朝。

唐王朝初期，采取休养生息和鼓励农耕的政策，数年后出现了史家赞誉的“贞观之治”盛世景况。永利镇农村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社会安定，人丁日增。正如史书所载：“自山东至于沧海，天下大稔，流散者咸归乡里”，商野旅次，无复盗贼”（《贞观政要》）。

唐太宗贞观元年（627 年），罢都府，全国设十道。永利镇隶属河南道棣州蒲台县。唐玄宗开元二十九年（741 年），永利镇改属河北道棣州，为渤海、蒲台二县地。

唐朝后期 藩镇割据 宦官专权 统治阶级腐败 赋役繁重 阶级矛盾激化，导致大规模农民起义爆发。公元 907 年唐王朝灭亡，中国历史进入五代十国时期。由于战乱不已，北方地区的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地处黄河下游的永利镇，到处是“田无禾麦，邑无烟火”（《中国通史讲稿》）；白骨蔽地 荆棘弥望（《资治通鉴》卷 257）的凄惨景象。

赵匡胤结束了残唐五代 50 多年的混战局面，建立了北宋王朝。

宋初 更改政区设置 将“道”改为“路”全国设为 21 路后改为 23 路）。永利镇隶属于河北东路滨州渤海郡渤海县。

北宋末年，金兵入侵。公元 1127 年 宋高宗南逃 金兵进入山东境地。公元 1129 年，滨州地域被金兵占领，永利镇遂为金朝属地。金朝统治北方地区后，将永利镇划归山东东路滨州。

金朝章宗（完颜景）明昌三年十二月（1193 年 1 月）以永利镇升置为利津县。此为利津建县之肇始。《山东通志》记载：“利津县 本隋永利镇地 又邑有东津 合以名县。”此乃利津县县名之由来。

在金朝统治的 100 多年里，利津县成为海防战略要地。利津大清河段 水深槽宽 内接大运河 外连诸海 北达直沽（今天津），大清河入海口的铁门关是河运海运的交通咽喉，具有重要战略地位。金朝政府为控制这一战略要地，在利津沿海“建丰国镇、永阜镇，皆置巡司统管。大清河口筑铁门关土城，屯兵设防，时人称之为‘铁门锁浪’（见清代《利津县志》）”

利津的盐业是政府的重要财源。境内建有丰国场、永阜场、宁海场等三大盐场，每年卖出食盐 22000 余石。大清河入海口的铁门关码头是运销食盐的集散地，由铁门关南上大清河运往内地，北

去渤海可运往沿海各地。

水路之便，使铁门关成为繁华的商业码头。“大清河，河门通畅，南北商船由渤海驶入河口，在铁门关卸载，由河内帆船转运而上。彼时物品云集，商人辐辏，此为商业最盛时期。”（清代《利津县续志》）故老相传，古时停泊铁门关的商船，有的来自浙江、福建、广东等地，有的来自日本、朝鲜及欧洲的一些国家。运进的货物大多是布匹、绸缎、日用百货、茶叶、纸张等生活用品，时人称之为“洋广货。”

金朝政府为维持其封建统治，在章宗年间（1191~1208年），采取了一些鼓励农耕和减轻赋税的措施。官府规定：“开垦荒地或者佃垦黄河滩地，可减免租税”^①；八年内不征税（清代《利津县续志》），因此，利津农业经济有较快的恢复和发展。随着经济的复苏，农村人口亦有明显回升。史书记载：“河北、山西、山东地区，北宋时有五百八十余万户，一千五百余万人。金时增到八百一十余万户，四千八百余万人。”据此，可以看出那时候利津人口的回升。

章宗以后，金朝内部随着女真族的封建化和民族的汉化，原来的民族斗争转变为阶级斗争，特别是政治腐败和社会经济的疾速衰落，激起了各族人民的反抗，各地不断发生民变和暴动，反对阶级压迫和经济剥削。山东境内先后有“红袄军”、“黑旗军”等农民起义军举义抗金。利津县境内也出现了“保寨守险，群聚而起”的农民反抗斗争。其时，北方的蒙古族已经建立起军事奴隶制国家，并不断南侵金地。1211年，蒙古军分三路南进，连陷金朝90余郡；“两河、山东数千里”皆被蒙古军占领。1232年，金朝灭亡。在蒙古军灭金的过程中，地处黄河下游鲁北大平原的利津县惨遭荼毒，大军所到之处“无不残破”，田间禾苗被践踏，变成牧场，农民的耕牛被抢走，东西被抢光，人丁被掠去充当奴隶，十室九空，人口大

量流亡，经济遭到严重破坏。

1271 年，蒙古奴隶主统治集团改国号为元。

第二章 元明时期

(1233~1644 年)

利津县在元朝统治下, 历经 135 年(从 1233 年灭金至 1368 年元亡)。初期和中期, 元政府采取了保护农业生产的措施, 利津的农业、盐业和商业, 一度均有所回升。但是, 尖锐、严重的民族矛盾始终存在, 人民的反元斗争从未间断。元朝后期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严重激化, 利津农民不堪忍受阶级压迫和战乱之苦, 参加了反元农民大起义。

明王朝建立后, 采取“宽恤民力, 安抚流亡”的政策, 地旷人稀的利津成为移民垦殖的重点县份之一。随着移民的大量迁入, 形成了利津史上人口增殖和荒田开垦的高峰期。但是, 明朝中叶以后, 政治腐败, 宦官专权, 土地兼并现象和赋税徭役日甚一日, 经济严重衰败。苦难深重的农民和盐民, 不断起义反抗, 表现了利津人民不屈不挠的斗争精神。

第一节 元朝统治下的利津

元朝灭金时, 蒙古军队以掠夺财物、人口和占领条件好的地方作牧场为目的, 大肆杀掠, 恣意蹂躏, “大军所过之处无不残破”地

处黄河下游的利津县亦深受荼毒，“十家庐舍九家被毁，人口大量流亡 经济遭受空前大破坏”。

公元 1279 年，偏安江左的南宋朝灭亡。从此，南北长期分裂的局面终于结束了，实现了全国的统一。元朝统治阶级效仿中原王朝的做法，建立了一整套统治机构，统辖中央和地方。上设中书省，下设路、府、州、县，各村实行社疇组织，50 家为一社，派一蒙古人为社长。元廷规定，自朝廷的中书省（总管政务）、枢密院（管兵马）、御史台（掌监察）以至地方行省行台、宣慰使、廉慰使及各路、府、州、县的主官，皆由蒙古人充任。利津县隶属于中书省山东东西道宣慰使司济南路滨州。

元朝为维护其统治，在统一全国后改变了灭金时的那种抢农田作牧场、掠人丁为“驱口”（即奴隶）的暴行，转为保护封建土地所有制，注重发展农业生产，并下令把一些牧场还作农田，把一些“驱口”释为良民。因此，向来以农业为本的利津县，农业开始恢复，劳动力逐渐增多。

元政府广泛利用宗教作为统治工具。据史书记载，当时利津境内，特别是县城和较大集镇，都建有寺院庙宇，利津城白衣庵里有道姑，大寺庙住有和尚，城隍庙住有道士，群众信仰佛教者居多，信奉道教者较少。

元政府采取民族歧视和压迫政策，把各族人民划分为蒙古、色目（西夏、回回、西域及侨居中国的欧洲人）、汉人、南人（南方汉人）四个等级，蒙古人或色目人是上等人，掌握大权，汉人、南人是下等人，过着奴隶般的生活，其目的是制造民族矛盾，分而治之，巩固其阶级统治。政府规定，汉人五家共用一把菜刀，十家为联保，一家“犯罪”株连九家，还规定汉人不准私藏武器，不准练武术，否则一律治罪。

元政府在全国各地设有镇守地方的镇戍军，驻军屯田。同时，遍设驿站、递铺，专供军队和官府使用。利津县设有一条通往滨州的驿传土道，俗称“官道”，是官府传递公文交通的要道。沿驿道设有递铺若干，有县前铺、西门铺、十里铺、二十里铺、南门铺、贵李铺等。

元朝政府从蒙古皇帝、王公、贵族到大官僚、大地主组成统治集团，对各族劳动人民特别是汉族人民，进行残酷的压迫和剥削。统治阶级占有大量土地，有种种苛捐杂税，还有许多强派和盘剥。地处北方的利津农民负担十分沉重。他们负担的正税，有“税粮（丁税、地税）按人丁和地亩纳粮纳税，丁税多于地税，有“科差”，即以户为单位征收钱粮；另有名目繁多的附加税和强派与勒索，例如“括马（即强买农民的马匹）”和“买”（官取民物只给极少的钱，近似白拿）”和“雇”（强派种种徭役）。

元朝初期和中期，采取了一些有利于农业生产的措施。例如，政府成立了掌管农桑水利的行政机构“司农司”，颁行《农桑辑要》推广农业生产技术。在农村普遍推行村社制度，“五十家立一社，选举年高晓农事者为社长，督促农民及时耕作，开垦荒地，修治河渠，经营副业”（《中国通史讲稿》）。这样一来，那些在战乱中逃亡的利津“流民”渐渐返回乡里从事农耕，被遗弃的大量荒碱地、河滩地，逐年得到开垦耕种。由是，利津县的农业得以恢复，农村人口逐年回升，人民稍获休养生息的机会。正如史书所载：“向之荒城残堡，蔓草颓垣，狐狸啸聚其间”，今已变为“烟火相望，鸡犬之声达于四境，桑麻被野”的景象。故老相传，元代中期，利津农民开始植棉，棉花有两种，一种是白色棉絮，另一种是土黄色棉絮。这对改变人民衣着和发展农村经济，起到了很大的推进作用。据史书记载，宋代在闽广和陕西等地，少数地区种植棉花，到了元代就向

江南和北方的黄河流域普及了。利津县的棉花生产即是从此时开始。

元政府为便于盐运和南粮北调，非常重视海道的开拓与管理。因此，地处大清河入海口渤海之滨的利津县，商业得到较快发展。元代中期，大清河（即后来的黄河）入海口的铁门关码头，不仅是海防重地，而且成为商品集散地，逐渐兴盛起来。当时，铁门关码头，方圆五里，住户逾千，街道两侧店铺货栈密布，岸边商船云集，辐辏攘攘，有“日进斗金”之说。利津县城已成为鲁北地区大清河北岸颇有名气的商业城镇。城东关码头是全县第二大水旱码头。地处利津南隅的合波镇（今南宋乡三岔村），为利津第三大水旱码头。清代《蒲台县志》记载：“三岔镇即古合波镇，逢一、六有集市。镇上建有太山行宫、龙王庙、大安寺、三皇庙等建筑。”故老相传，合波镇最大时有 1300 多户，店铺满街，生意兴隆。后来在清咸丰五年被黄河淹没）。这时期，利津滨海的盐业生产一度有所回升，官府从外地拨来（实际是强迫）汉人充当煮盐灶户，在海滨盐场制盐。所产之盐，均归官府掌管，按路、省抑配，由铁门关码头装载，经大清河运往内地。还令“百姓一概均摊解盐之课”。利津灶户和外来灶户，都过着奴隶生活，官家“所给工本常不能维持其生活”。

在元朝统治的百多年里，对各族人民实行残酷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而各族人民的反元斗争也始终未曾间断。尤其中期以后，政治败坏，军队腐化，赋税徭役加重，加上旱蝗、水涝、瘟疫流行，流民、饥民随处可见，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日趋激化，各地连续发生武装起义。公元 1357 年，利津农民、盐民纷纷加入白莲教，暗中串联，参加刘福通领导的山东义军，实行武装民变。公元 1367 年，起义农民又加入朱元璋领导的大明军队。明军北伐讨元，先取山东。元军与明军，为控制利津境内海运、漕运要津“铁门关”，进

行了激烈的争夺战。利津人民迭遭战乱之灾，许多人死于战火，更多的人逃亡他乡，境内十室九空，有些村庄仅剩两三户人家。据史书记载：当时有的地方“有庄无人”，“路旁腐骨之下即有银两可寻”。元至正二十八年（1368年）明将徐达、华云龙率兵夺取鲁北大清河两岸州邑，利津县归属于明朝。是年，元亡于明。

第二节 明代移民垦荒

明王朝建立后，全国设 13 个布政使司（相当于元朝省一级区划），下设府、州、县，分别置知府、知州、知县为长官。利津县隶属于山东布政使司济东道济南府滨州。县以下乡村基层组织为“里甲”。明政府规定：“以一百一十户为一里，一里分十甲，设里长、甲长。”天顺六年（1462年）利津县设 4 乡，编户 40 里。西北曰望营乡编户 8 里；东北为永和乡，编户 14 里；西南曰仁义乡，编户 12 里；东为务本乡，编户 6 里。

明初，鉴于“中原诸州，元季战争受祸最惨，积骸成丘，居民稀少”的状况，吸取元亡的教训，采取“宽恤民力，安抚流亡”的政策，推行“移民就宽乡”、“鼓励自由民垦荒”的措施。明代移民，是我国历史上规模最大、范围最广，而且有组织有计划的一项重大活动。也是利津县自建县以后，人口大量迁入、垦荒事业迅速发展的时期。利津县屡遭战乱，地旷人稀，被官府视为移民垦殖重点地区之一。洪武二年到二十二年（1369~1389年）和永乐前期（约 1403~1424年），先后有多批移民迁至利津落户。全县农户由原来的 8256 户增至 21200 多户。当时准确的移民人数虽已失考，但从史书、家谱和地名普查资料中可知，今之南宋、北宋、店子、前刘、王庄、明集等 6 个乡和盐窝、利津镇 2 个镇，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村中

有洪武和永乐年间的迁来户，其祖籍都是直隶（河北）枣强县。今之大赵、北岭、汀河等 3 乡和陈庄镇，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村中有洪武年间迁来的移民户，他们的祖籍均为山西洪洞县（大槐树下）。至今，民间还流传着这样的民谣：“问我始祖来何处？晋南洪洞大槐树。”要问祖上来哪边 本是直隶枣强县。”民间何以说来自洪洞大槐树呢？原来，在山西省洪洞县城北二里的贾村西侧有一大寺庙 名曰广胜寺（初为唐建）庙旁有一株古汉槐“树身数围 荫遮数亩”，阳关古道从树荫下经过。明初移民时就在广胜寺处“设局驻员”大槐树下则是集中移民的“点行处”。背乡离井的移民 对大槐树记忆最深，故把大槐树作为当年昔别故乡的标志，以致后来口头传为祖籍了。实际上在移民中属于洪洞县籍的仅是一部分。因为一个县的人口总是有限，当时山西省平阳府辖 6 州 29 县（含洪洞县）太原府辖 6 州 22 县 另外还有泽州、潞州、辽州、汾州的移民，都是在大槐树下集中后点行的。又因为发往东去的移民，先在洪洞县集合，经北京大路到枣强县再另行分拨，故又有来自直隶枣强县之说。

明王朝对移民垦田采取了鼓励政策。洪武三年（1370 年）定制：“凡民众垦田 完赋三年 给钞二十锭 以备农具。”“北方郡县荒芜田地，召乡民无田者垦辟，户给十五亩，另给蔬菜地二亩。有余力者不限顷亩 皆免三年租税。”州郡人民 先因兵燹遗下田土，他人垦种成熟者听为己业。业主已还，有司于辅近荒田如数给予。其余荒田 亦许民垦辟为己业 免徭役三年。”（《续文献通考·田赋》）洪武二十八年（1395 年）又规定：“以后新垦田地 不论多寡俱不起科。”永乐五年（1407 年）规定“发给移民户”路费一百，口粮五斗，于宽闲之处占籍为民”。上述措施，调动了农民垦荒的积极性，随着移民的增加 垦荒地亩逐年增长。《利津县新志》（清）记载明